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前導學校

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							
學校名稱：彰化縣明倫國中							
類 別： ☐ 群活動 ☐ 核心學校 ☐ 中堅學校 ☒ 導入學校							
計畫期限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總經費： 180,000 元整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縣市政府初審	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	
業務費	授課鐘點費	360	160	57,600	校內教師參與計畫減授鐘點，及試辦協同教學使用。以學年度40週計算		
	外聘講座鐘點費	2,000	8	16,000	外聘講座及工作坊聘縣外講者提升教師知能用實支實付		
	內聘講座鐘點費	1,000	12	12,000	內聘講座及工作坊聘縣內講者提升教師知能用實支實付		
	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	1,000	8	8,000	外聘講座及工作坊聘縣外助理講者提升教師知能用實支實付		
	交通費	1,000	3	3,000	聘請專家至校輔導之交通費		
	全年級上課書籍	500	34	17,000	全年級上課教學或閱讀用		
	膳費	80	160	12,800	寒暑假研習用		
	資料收集費	6,950	1	6,950	附清冊		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1,788	1	1,788	鐘點費與出席費*1.91%		
	雜支			6,362	總金額之 5% 內		
	小計			141,500			
物品耗材費	資料收納櫃	4,000	1	4,000	放置 108 課綱相關資料專用		
	小計			4,000			
設備及投資	平版電腦	11,500	3	34,500	教學用		
	小計			34,500	不得超過總經費 20%		
合計				180,000	上述經費除資本門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外均可相互勾支		本署補助金額 元

承辦單位  	主(會)計單位   	機關學校首長 	縣市承辦人 縣市單位主管	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
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☒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☒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按補助比率繳回「依據：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 ☐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☐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

資料蒐集費-書籍清單（係教師、講師備課、全年級上課或閱讀使用）

書名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核心素養的課程發展	550	5	2,750	核心素養課程設計用書
尋找支點、啟動改變	250	5	1,250	核心素養課程設計用書
十二年國教下的班級經營	250	5	1,250	班級經營方法用書
心教：點燃每個孩子的學習渴望	340	5	1,700	教師增能用書
合計			6,950	
There Was an Old Lady Who Swallowed a Cat(敦煌)	255	34	8,670	全年級上課教學或閱讀用
我的成功我決定 〈親子天下〉	245	34	8,330	全年級上課教學或閱讀用
合計			17,000	